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12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明确第二批重大谋划产业方向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坚决打好“五大会战”，深入推进“四个舟山”建设，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大项目落地争取工作，培育发展新增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谋划争取落地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19〕8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第二批重大谋划产业方向，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谋划若干个重大产业，加强精准招商，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引进和培育一批带动性强、质量高、效益好的大项目大企业，构建符合我市发展方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7个1”（完成1个谋划课题、绘就1张产业全景图、明确1个招引路径、制定1个时间任务清单、配套1个产业政策、形成1个工作机制、落地1批重点项目）的工作要求，切实谋深谋实每一个产业，务实加以推进。

二、重点谋划产业、任务分工安排

（一）规模化海水养殖产业。

牵头单位：嵊泗县政府

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主要内容：在嵊泗县建立产、学、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实现养殖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打造“蓝海粮仓”，促进渔民转产转业、脱贫攻坚。课题研究方向为渔光互补技术在海水养殖的应用、网箱技术在我市东部海域可行性（包括外海抗风浪、流速性能，网箱耐久性、环保性）、养殖产业链形成现实条件和开发时序等。

时间要求：2020年3月底前。

（二）西岙旅游产业。

牵头单位：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要内容：以区域旅游产业提质升级为切入点，依托两大（胜）圣地建设平台，谋划在西岙区块导入海岛休闲度假、海洋

生态等全天候多业态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岛，补齐舟山旅游淡旺季短板。

时间要求：2020年3月底前。

(三) 六横 LNG 产业。

牵头单位：六横管委会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

主要内容：围绕六横 LNG 接收站，发展燃气电厂、冷能利用、氢加工、LNG 罐体制造及 LNG 相关产业、谋划研究氢能源汽车产业，全面打造 LNG 全产业链基地。

时间要求：2020年3月底前。

(四) 油气贸易和结算中心。

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参与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主要内容：抓住油品交易中心建设机遇，加强油品交易领域合作，谋划打造以原油、成品油、保税燃料油交易为重点的国际油品交易平台。以油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为突破口，推进油品贸易人民币计价与结算，谋划成立进口原油结算中心，同时引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机构。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五) 绿色石化产业配套布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岱山县政府、

定海区政府、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金塘管委会负责对应区块

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主要内容：加快绿色石化产业配套布局，拟在岱山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和石化服务业，定海和海洋产业集聚区以环境友好的先进电子信息材料为主，金塘谋划芳烃下游产品等高端新材料。同时，争取将岱山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纳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延伸区，争取更多石化产业发展腹地、承载石化关联产业。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六）海水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中心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百岛计划，对15个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的海岛，开展研究和谋划，从海岛产业培育入手，发挥水在渔农业和旅游业的支撑作用，创造供水新需求。加快培育我市的海水淡化装备研发机构，推进相关成果在我市的转化。根据绿色石化产生的浓海水量，探索盐化工产业链发展，研究提溴、提镁产业可行性，促进海水淡化产业提升发展。

时间要求：2020年2月底前。

（七）电动船产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交投集团

主要内容：抢抓船舶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机遇，通过以船用电池动力系统项目为抓手，引导船舶行业向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方向发展。同时，建立电动船产业基地，引进上下游国内外知名企业落地，带动电池、船舶设计、船用智能装备等配套产业发展和集聚，实现传统船舶产业转型升级。

时间要求：2020年1月底前。

（八）环境治理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主要内容：结合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大开发大生产的环境治理需求，针对我市船舶修造、水产加工、油品储运等行业特点，引进国内外环境治理公司来舟山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研究所、工作站等，通过技术研发、工程创新、项目实施等方式，加大对我市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治理力度，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和处理处置水平，促进舟山环境治理业迈上新台阶。

时间要求：2020年3月底前。

（九）智慧社区建设产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内容：主要从智慧社区建设产业链着手，包括产业上下游的房地产开发商、物业运营商、业务提供商、设备提供商、系

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等，通过政府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和提供优越政策环境，实现与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生活服务、节能环保等诸多关联产业的跨领域融合，最终为打造智慧城市和我市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打下扎实基础。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十) 舟山岱衢族大黄鱼养殖产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浙江海洋大学

主要内容：开展舟山岱衢族大黄鱼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舟山大黄鱼地理品牌培育。野生岱衢族大黄鱼的亲体采捕保活及种质提升，启动新品种选育，规模化、智能化养殖设施和养殖技术开发。

时间要求：2020年3月底前。

(十一) 海事服务产业。

牵头单位：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舟山海关、舟山海事局、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主要内容：围绕船舶、船东、船员等主体需求，探索拓宽和延伸海事服务产业链、提升海事综合服务能级的具体方向和目标路径，致力于打造面向世界的综合性国际海事服务基地。重点关注港口服务板块、船舶服务板块和高端服务板块3大服务板块，涵盖船用燃油供应、外轮供应、船队建设等细分领域。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十二) 航空客舱内饰产业。

牵头单位：航空产业园管委会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主要内容：加快航空客舱内饰产业发展，促进形成产业集群，为推动中国客舱内饰系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重点研究客舱内饰系统产业发展趋势，产业发展内容，以及产业实施路径。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十三) 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牵头单位：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参与单位：定海区政府、市经信局

主要内容：基地引入的大洋世家、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兴和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已初具规模。传统老旧水产企业同样面临产业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如何帮助企业引入新鲜血液提升核心竞争力是传统水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

时间要求：2020年4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评估。每月视情安排产业项目谋划研究情况、评估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确定重点发展目标。对已明确重点招引企业和项目的，转入“招商清单”；对没达到研究深度的，继续加强谋划。原则上3-6个月对全部谋划课题完成一轮评估。

(二) 动态管理。对产业谋划课题实行动态调整、滚动推进。适时对不符合要求或已完成的产业谋划课题予以调整；对满足标

准和条件的，及时予以增补。

(三)考核督查。强化在交办、督办、查办、催办中促进任务落实。对进展较快、完成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激励；对行动缓慢、拖沓滞后的给予批评和督促，特别是对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招引任务推进不力、进展不快、成效不明显的区块、部门，将约谈相关领导。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